ICS 13.030.50
CCS Z 04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262—2025

再生资源绿色回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green take-back of recyclable resource

2025－06－16 发布　　202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 布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1
5 收集要求 2
6 运输要求 2
7 储存要求 2
8 分拣要求 2
9 包装要求 3
10 管理要求 3
11 信息管理要求 3
12 证实方法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深圳市绿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杭州舞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田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力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供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燕、罗岩、伍杨、邢文彬、王爱华、张伟强、刘可欣、胡喜超、胡秋远、姚崎峰、张君红、和法起、黄永良、余军、鄢红艳、常雪松、白洋、陈斌、李小刚、李卓英、沈莉楠。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再生资源绿色回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再生资源绿色回收的通用要求、收集要求、运输要求、储存要求、分拣要求、包装要求、管理要求和信息管理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轮胎、废玻璃、废纺织品的回收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7610 废弃资源分类与代码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T 50878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SB/T 10720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SB/T 11111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交易行为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生资源 recyclable resource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重新获得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来源：SB/T 10720—2021,3.1]

3.2

绿色回收 green take-back

实现了环保、安全、低碳、规范地收集、运输、储存、分拣和包装再生资源的活动。

4 通用要求

4.1 应具有包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并在其固定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相关资质证件。

4.2 应具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场所，场所应划分为装卸、储存、分拣、办公及其他区域。
4.3 场所的选址应根据回收再生资源的性质，与居住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保持安全距离，以防散发的气味影响他人生活。
4.4 场所的卫生设计应符合 GBZ 1 相关规定，地面设计应符合 GB 50037 相关规定，装卸、储存、分拣场所地面应硬化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4.5 从事易潮解变质或带有残留液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建造带棚防雨的场所，属于固定建筑的经营场所，应是达到 GB/T 50878 规定等级的绿色建筑。
4.6 场所应实现雨污分流，并能够集中收集污水和渗滤液，并应能够处理收集的污水及渗滤液，或建立委托专业企业处理的机制。
4.7 合理利用自然采光，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的要求。
4.8 场所涉及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品的，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识。
4.9 回收过程中，宜减少土地、水资源、能源和各种材料的消耗，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4.10 回收过程中，应设置防护措施，避免再生资源溢散、掉落、泄漏。
4.11 不应露天堆放、分拣再生资源。
4.12 应对收集到的再生资源进行信息登记，做好从收集到运输、储存、分拣、包装的回收全流程信息更新，确保实现溯源管理。
4.13 宜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回收产品进行碳排放核算，并利用核算结果对回收过程的碳排放进行改善。
4.14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回收行为、计量、交易和结算行为应符合 SB/T 11111 相关规定。

5 收集要求

5.1 应通过上门收集、流动收集、固定地点收集、智能设备收集的方式直接收集再生资源。
5.2 宜采取积分兑换、以旧换新的形式直接收集再生资源。
5.3 收集过程中应在不影响环境和再生资源品质的情况下，进行分类减容，以便于后续的运输和储存。

6 运输要求

6.1 运输过程应有运输规划，车辆数量、运行路径、装卸地点按照最优路径和最低运输成本科学规划。
6.2 运输过程应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应具有防止回收物散失和遗洒的功能，运输车辆应有明显易辨识的回收用途的字迹标识，运输车辆的数量应根据回收量配置。
6.3 运输应落实主体责任，宜应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或全球定位系统（GPS），并集成地理信息系统（GIS），做好运输过程和流向的监督管理，建立可视化运输调度系统。
6.4 宜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和搬运设备。
6.5 运输作业应减少装卸搬运活动，实现各环节的协同作业和无缝衔接。
6.6 运输再生资源过程中应根据各个品种再生资源特性进行装载，运输过程中使用的包装、容器表面应有明显标识。

7 储存要求

7.1 储存场地应设置防污染、防火、防坠落的防护措施，保持场内道路通畅，消防无障碍。
7.2 未经分拣的再生资源应与分拣后的再生资源分开存放，各个品种再生资源应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标识其种类名称。

8 分拣要求

8.1 分拣作业的安全生产应符合 GB/T 12801 相关规定。
8.2 分拣作业应采用低噪、节能、高效的技术和设备，不应使用国家严令禁止的高能耗、高污染的技术和设备。

8.3 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宜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
8.4 再生资源的分类及代码应符合 GB/T 27610 相关规定。
8.5 分拣过程宜实施精细分选，推进全组分回收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无法利用的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应分类暂存或直接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应随意破碎、堆放、丢弃、转移、倾倒和焚烧。
8.6 分拣过程涉及浮选和清洗环节的，应具备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并实现循环使用。
8.7 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8.8 分拣过程产生的粉尘应执行 GB 16297 相关规定。
8.9 分拣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并执行 GB 12348 相关规定。

9 包装要求

9.1 分拣后的再生资源应进行分类包装，根据物料的形状，选择袋装、箱装、捆装或散装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9.2 包装单元应根据再生资源的形状规定适当的重量单元或包装模数，重量单元系列可优选 0.5t、1t，包装模数结合运输车辆的规格确定，优选模数为 600mm×400mm、1200mm×1000mm。
9.3 包装单元应携带物料标签，标明回收再生资源的种类、名称、材质、数量、重量和质量等级的信息。

10 管理要求

10.1 应按照 GB/T 19001、GB/T 23331、GB/T 24001 和 GB/T 45001 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质量、能源、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0.2 应设置环境保护、安全部门，为员工提供安全保障和防护，并为员工提供有关劳动保护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使员工熟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再生资源的性质、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10.3 作业人员应经过所从事回收领域相关的专业培训，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10.4 作业人员应接受环保、低碳、节能、高效、可循环等方面的相关培训。
10.5 宜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发展产业链。
10.6 应建立再生资源收集、运输、储存、分拣和包装过程的绿色作业规程，收集过程还应制定绿色服务规范。
10.7 应明确绿色回收目标，制定绿色回收的考核及奖励制度，并确保绿色绩效指标符合 SB/T 10720 的相关要求。
10.8 应按照 GB/T 13861 的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并按照 GB/T 29639 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a)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b) 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c)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应急预案；
d) 储存设施破损事故应急预案；
e) 操作人员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f)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1 信息管理要求

11.1 应建立回收信息管理系统，或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回收信息管理工作。
11.2 回收作业过程应有健全的生产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过程的品种、数量、重量、质量等级。
11.3 收集、运输、储存、分拣和包装作业环节之间应建立传递记录或出入库台账。
11.4 生产作业记录数据、台账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11.5　宜依托信息管理系统或回收平台建立溯源系统，并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记录相关信息，实现可追溯。

12　证实方法

12.1　可根据第 4 章～第 11 章的要求对再生资源绿色回收活动进行评价，可采用自我评价、用户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的方式开展。

12.2　应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并实施。

参 考 文 献

[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